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燃气2024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6号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2栋2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0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普通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9,352,177,3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422,048,937.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普通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普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1元。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普通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期间,“浦发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8日）起,“浦发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59	浦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7	2024/7/18

● “浦发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3.24元/股

● “浦发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92元/股

● “浦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32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7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18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浦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浦发转债”自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日（2024年7月10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8日）恢复转股,“浦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由人民币13.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92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758.11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758.11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 预计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4.44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预亏主要是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放缓,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减少,同时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从而致使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产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四川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34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 “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1.34=101.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2日至 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500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91.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行业景气度走低,产品毛利下滑,导致主营业务出现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科学组织平稳平衡生产,放大项目二期投产效应,积极推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布3亿美元中期票据提取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伦敦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项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3亿美元中期票据上市申请,于2027年到期,相关票据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拟发行的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4年7月10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万元—3,700万元	亏损:3,513.8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50万元—3,750万元	亏损:3,582.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31元/股—0.0294元/股	亏损:0.02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园业务建设项目仍处于持续投入期,加之公司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停止供应链业务中与集团公司智慧供应链建设方向无关的业务,电缆业务、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